

数理学院党委

关于校园新媒体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数理学院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发布新闻资讯、展示学院形象、传播校园文化和服务师生群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院名义注册，并使用真实组织信息运行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APP）等新媒体账户，包括学院新媒体公众账户、学院下属新媒体公众账户、师生员工自媒体公众账户等。

第三条 新媒体平台是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要从有利于学校和学院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以学院名义主办的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校党委宣传部主管，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学院主管新媒体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的新媒体公众账户日常运维，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以学院下属组织或个人名义主办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由学院主管。学院要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五条 数理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学院须在平台开通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审批表》。

学院下属的三级新媒体平台由学院负责审批，学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审批制度，三级平台须在通过审批后的一周内向校党委宣传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第六条 学院官方新媒体平台如有名称、管理员等运营信息变更情况或停办的，须在信息变更或停办一周前向校党委宣传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信息变更（停办）登记表》。

学院下属三级平台如有上述情况须在审批通过一周内向校党委宣传部递交《上海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

第七条 需申请运营商认证的新媒体，须由学院分管工作领导审核并经学院

党委书记审批后，在 OA 系统上向校党委宣传部提交认证申请，审核通过，方可前往校办公室领取认证相关材料。

第八条 在本办法颁布前已开通运营的各级新媒体，须在本办法颁布后 15 日内，按照上述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第九条 学院官方及下属的新媒体平台，须每半年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分管工作领导和学院党委书记汇报更新粉丝数量变化情况。

第十条 对于连续 2 个月不更新内容或一年更新少于 15 条的新媒体平台，学院将予以关停。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的新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学院声誉，发布者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及学院重要决策部署、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任务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着力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网络工作机制，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学院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在涉及学校及学院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和学院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第十三条 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与本部门或学生组织工作相结合，注重个性发展，开展分众化传播、差异化传播、个性化传播，推动新媒体宣传、全平台覆盖，力求打造品牌效应，提升文化内涵，服务师生，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学院下设公众号发布新信息前需通过负责教师、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送。学生组织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新信息前需通过相关负责老师的审核。

第十五条 各系科部门要对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各新媒体平台需建立信息纠错问责机制，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纠正处理；如发现有害学校、学院声誉等不良信息，要第一时间上报学院党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党委。

第十七条 本办法于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党委
2021 年 1 月修订